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豐路 2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正利、陳震漢（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裕江（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48,610,3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921,604 股之 58.62%

列席：宮榮敏監察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會計師

主席：楊正利 董事長



記錄：葉美玲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許新民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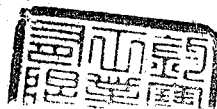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及股票股利 0.1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拓展之需要，擬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利新台幣 8,292,1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29,21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6,492,811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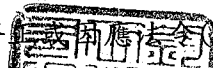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股東紅利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則依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配發本公司員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客觀環境)影響，須予變更時，擬





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補充說明如下：員工股票紅利依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收盤價 28.75 元，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以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6,492,811 元，計發行新股 241,548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1 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自民國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8,292,160 元，計發行新股 829,216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6,492,811 元，計發行新股 241,548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1 元，以現金發放。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25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070 號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一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03,030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減少 0.77%；合併稅前淨利 136,303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增加 6.14%。營收略為衰退，主要因為精密線圈產品營收較一〇一一年度衰退 25.18%，但鐵氧體磁芯及晶片較一〇一一年度則呈現成長，分別成長 18.51% 及 4.96%。

各產品營收成長（衰退）的最主要原因：(1) 精密線圈產品，因日幣大幅貶值，日系線圈大廠（Murata，TDK，太陽誘電...）針對公司主要 NB 代工客戶降價搶單，造成客戶的流失或產品 ASP 隨之大幅下降。(2) 晶片產品的價格持穩，對大陸市場的開發略有小成，2013 年營收呈現小幅的成長。(3) 鐵氧磁芯的成長，則係受惠日本客戶訂單與及歐洲市場逐漸回溫所致。

一〇二年獲利較一〇一年成長 5.3% 的最主要原因，2013 年全年台幣貶幅 2.72%，創近 8 年最大貶幅，致使公司外幣部位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二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212,621	176,261	36,360	20.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8,043)	(75,882)	7,839	10.3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56,633	190,436	(33,803)	(17.75)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 獲利能力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6.04	6.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54	8.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	16.44	15.70
純益率	17.10	16.12
每股盈餘 (元)	調整前	1.45
	調整後	-
		1.38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積極於電磁波干擾對策領域，研發各項新的技術，並致力建立 EMI 抑制權威的形象，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並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一〇二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厚膜式共模濾波器、NFC 天線線圈、NFC 感應薄片、無線充電磁感薄片。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回顧一〇二年，由於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市場，因高階智慧手機與平板裝置的普及化，造成全球電腦市場近 20 年來最大的衰退，也對公司產品的結構產生莫大的衝擊與威脅。本公司於一〇〇年與大專院校簽訂技術轉移合約，設備已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安裝並試車完成，也依計劃時程投入新產品的設計與試作，但由於客戶端認證的遲延，再加上材料的不穩定，因此預計於一〇一年導入量產時程受阻，但已於一〇二年第二季完成所有信賴度測試及量產調整。此項產品完成測試並導入量產後，將可以抓住移動式與穿戴式裝置(具備 WPC、NFC 功能裝置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預期對本公司一〇三年的營收及獲利將會有挹注效果。此外，落實完整的品質制度、持續改良量產技術，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外，仍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

針對不同市場的需求與電子產品發展趨勢，將積極與工研院及大專院校加強技術合作，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適時的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相信在既有基礎上，強化競爭優勢，我們一定能夠踩著穩健的步伐，再創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102 年度實績(仟個)	成長率(%)
鐵芯	535,841	466,260	14.92
晶片電感	1,053,708	817,317	28.92
精密線圈	338,113	292,615	15.55

一〇三年度銷售預估依據：

鐵芯：由於 NB、Desktop 在整個 PC 市場的重要性已逐漸衰退，電視也走向超薄化，因此用於上述產品大尺寸鐵氧磁芯的成長逐漸趨緩或萎縮。反之，由於移動式裝置的大幅成長，應用於變壓器(Adaptor)及電源供應器的小尺寸鐵氧磁芯需求量則呈現大幅增加。為彌補大尺寸鐵氧磁芯的市場萎縮，本公司除加強中國大陸的市場的開發外，也積極開發其他新興市場。展望一〇三年，由於日本客戶端的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歐洲市場也逐漸走出陰霾，鐵氧磁芯的市場將會呈現較大幅度的成長，中國內需市場也漸漸走上穩定成長。一〇三年度鐵芯的銷售預估與一〇二年實際銷售相比，銷售數量預估增加 14.92%，銷售額預估成長 10.36%。

晶片電感：由於消費電子產品的代工價格肉搏戰，連帶的使晶片電感的 ASP 日趨下跌。雖然晶片電感的需求量，隨著攜帶式電子產品的普及率大增而呈現大幅增長，但銷售額卻無法與量俱增。因此本公司在一〇二年，積極的尋找合適的銷售通路，開發大陸的白牌市場以及其它新興市場客戶，並積極與學術機構技術合作，開發並導入新產品以迎接 4G、LTE 以及 NFC、WPC 時代的來臨。預計新產品量產後，晶片電感銷售額的停滯不前的情況，將會有較大幅度的改善，而且 ASP 也會有明顯提升。一〇三年晶片銷售數量預估增加

28.92%，營收預估成長 45.49%。

精密線圈：雖然 USB3.0、HDMI 介面日漸普及，支撐著精密線圈的強勁需求，且本公司也掌握產品的品質、交貨速度及客戶端支持的優勢，但由於終端產品的大幅降價，以及線圈廠商的削價競爭，連帶波及零組件的價格。2013 年日幣大幅貶值，日系品牌大廠針對本公司 NB 代工客戶的削價競爭，讓公司倍感沉重壓力。因此，我們預估精密線圈在一〇三年度銷售數量雖仍維持相當的成長動力，但因 ASP 的下降，營收成長動力不再。預估銷售數量增加 15.55%，但營收成長僅 3.57%。

功率電感：由於手持式裝置對於零件的小型化需求越來越殷切，針對此市場的需求，公司也做好了 mini molding choke 市場與技術評估，並提出產能與生產規畫。展望一〇三年度，此部份產品因產能的增加與技術的精進，對公司線圈部門的營收與毛利率的提升，將會有逐步顯現。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 不斷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 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3) 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 積極擴充生產線，以彌補市場的缺口，讓鈞寶公司成為全面性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要求及限制也越加嚴格，此種趨勢導致本公司之商機越來越多。但由於國際間產業分工日益明顯，代工日趨集中化，而且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因此我們所面臨之挑戰也會越來越多，越來越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歐、美、日電子品牌大廠紛紛放棄製造，對整個產業及本公司銷售政策與通路布局造成莫大的衝擊。代工廠要求極為低廉價格卻要維持高品質以及快速的交貨與開發能力，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因此，如何在品質、產能與毛利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又如何有限資源下，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將是一個不得不面對的嚴肅議題。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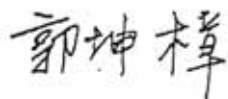
此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宮榮敏



郭坤樟



謝玉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氏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20,349	33	\$360,693	19	\$108,74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8,537	5	89,055	5	84,319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1,746	2	39,510	2	32,9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378	-	5,228	-	6,4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170,624	8	201,832	12	189,06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6及七	5,458	-	5,614	-	2,8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0	-	1,774	-	2,080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113,763	5	117,601	6	131,645	8
1410	預付款項		4,397	-	4,355	-	4,6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3	-	686	-	2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9,905	53	826,348	44	562,927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7,496	-	5,652	-	5,66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70,316	8	112,610	6	130,215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38,890	2	34,798	2	44,49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06,354	18	468,568	25	477,695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415,416	19	418,183	22	444,696	2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510	-	2,135	-	2,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5,205	-	6,238	1	5,5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464	-	388	-	2,2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5,651	47	1,048,572	56	1,113,229	66
1xxx	資產總計		\$2,205,556	100	\$1,874,920	100	\$1,676,1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	\$524,100	24	\$272,500	15	\$-	-
2150	短期借款		337	-	21,798	1	46,264	3
2170	應付票據		75,160	3	62,392	3	64,443	4
2200	應付帳款	六.13	41,238	2	41,791	2	71,074	4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5,039	-	24,800	1	39,129	2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1	21,815	1	14,941	1	21,298	1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七	13,989	1	9,665	1	15,471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81,678	31	447,887	24	257,679	15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38,637	2	48,279	3	49,848	3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3,834	1	23,531	1	14,378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及六.15	62,471	3	71,810	4	64,226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744,149	34	519,697	28	321,905	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829,216	37	817,792	43	807,336	48
3110	普通股股本		175,817	8	172,910	9	170,837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94,551	9	183,157	10	176,084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6,584	-	6,584	-	6,5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816	8	162,830	9	154,62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423	4	11,950	1	38,7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1,407	66	1,355,223	72	1,354,251	81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205,556	100	\$1,874,920	100	\$1,676,1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蔡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600,400	100	\$609,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8,404)	(71)	(408,303)	(67)
5900	營業毛利		171,996	29	201,435	3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	-	1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026	29	201,535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914)	(5)	(35,667)	(6)
6200	管理費用		(34,201)	(6)	(35,5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86)	(3)	(15,842)	(2)
	營業費用合計		(84,001)	(14)	(87,086)	(14)
6900	營業利益		88,025	15	114,449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0,716	2	14,3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94	5	(9,510)	(1)
7050	財務成本		(4,310)	(1)	(1,0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949	1	7,9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49	7	11,759	2
7900	稅前淨利		133,374	22	126,20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3,137)	(2)	(12,023)	(2)
8200	本期淨利		120,237	20	114,185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07	3	(17,200)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942	10	(12,557)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33)	-	(9,29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76)	(1)	2,9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840	12	(36,12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077	32	\$78,057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1.45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1.45		\$1.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07,336	\$170,837	\$176,084	\$6,584	\$154,627	\$-	\$38,783	\$1,354,251	
B1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07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8,073		7,073		(8,073)			-	
B9	股票股利					(81,541)			(81,541)	
E3	現金股利								4,456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83	2,073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114,185			114,185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95)	(14,276)	(12,557)	(36,1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890	(14,276)	(12,557)	78,057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7,792	\$172,910	\$183,157	\$6,584	\$162,830	\$(14,276)	\$26,226	\$1,355,223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17,792	\$172,910	\$183,157	\$6,584	\$162,830	\$(14,276)	\$26,226	\$1,355,223	
B1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394)			-	
B5	法定盈餘公積	8,178		11,394		(8,178)			-	
B9	股票股利					(94,046)			(94,046)	
E3	現金股利								6,153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46	2,907							
D1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淨利					120,237			120,237	
D3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3)	14,531	59,942	73,8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604	14,531	59,942	194,077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9,216	\$175,817	\$194,551	\$6,584	\$168,816	\$255	\$86,168	\$1,461,4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33,374	B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524)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125)	(2,5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51)	(71,092)
A20100	折舊費用	62,16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A20200	攤銷費用	7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3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	(166)
A20900	利息費用	4,3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738)	(75,371)
A21200	利息收入	(2,7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3,68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1,600	272,5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949)	C02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046)	(81,541)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1,527)	C09900	發放員工紅利	(921)	(5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633	190,43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9,656	251,944
A31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693	108,749
A3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349	\$360,693
A3115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50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				
A312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4				
A31230	存貨(增加)減少	3,838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				
A321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3				
A321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461)				
A321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7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03				
A3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761)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45				
A33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30)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817				
A33200	收取之利息	2,713				
A33300	收取之股利	90,389				
A33500	支付之利息	(4,310)				
AAAA	支付之所得稅	(17,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9,7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80,343	44	\$664,444	36	\$388,921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8,537	5	89,055	5	84,319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1,746	2	39,510	2	32,938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4	-	-	-	-	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378	-	5,228	-	6,4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16,130	10	246,910	13	236,62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6及七	10,519	1	10,366	1	4,4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1,493	-	2,175	-	2,716	-
1310	存貨		160,556	7	158,290	9	178,743	11
1410	預付款項		6,260	-	6,869	-	6,6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4	-	686	-	2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9,316	69	1,223,533	66	942,030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7,496	-	5,652	-	5,66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70,316	8	112,610	6	130,215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38,890	2	34,798	2	44,49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463,086	21	470,665	25	507,757	3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510	-	2,135	-	2,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5,936	-	7,188	-	6,3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9,293	-	9,008	1	11,4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6,527	31	642,056	34	708,595	43
1xxx	資產總計		\$2,215,843	100	\$1,865,589	100	\$1,650,6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524,100	23	\$272,500	15	\$-	-
2170	應付票據		337	-	21,798	1	46,264	3
2200	應付帳款	六.12	82,151	4	63,365	3	65,879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0	42,742	2	44,089	2	73,483	5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20	1	16,202	1	22,274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9,584	1	19,652	1	23,399	1
	流動負債合計		691,234	31	437,606	23	231,299	14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9,368	2	49,229	3	50,697	3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3及六.14	23,834	1	23,531	1	14,37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202	3	72,760	4	65,075	4
2xxx	負債總計		754,436	34	510,366	27	296,374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829,216	37	817,792	44	807,336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75,817	8	172,910	9	170,837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551	9	183,157	10	176,08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6,5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816	8	162,830	9	154,627	9
3400	其他權益		86,423	4	11,950	1	38,783	2
3xxx	權益總計		1,461,407	66	1,355,223	73	1,354,251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15,843	100	\$1,865,589	100	\$1,650,6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蔡美玲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703,030	100	\$708,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495,526)	(70)	(471,626)	(67)
5900	營業毛利		207,504	30	236,886	33
6000	營業費用		(44,205)	(6)	(47,382)	(7)
6100	推銷費用		(46,834)	(7)	(46,748)	(6)
6200	管理費用		(17,885)	(3)	(15,8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924)	(16)	(109,972)	(15)
6900	營業利益		98,580	14	126,91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1,879	2	15,2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54	4	(12,700)	(2)
7050	財務成本		(4,310)	(1)	(1,0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23	5	1,500	-
7900	稅前淨利		136,303	19	128,41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6,066)	(2)	(14,229)	(2)
8200	本期淨利		120,237	17	114,185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07	2	(17,20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942	9	(12,557)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33)	-	(9,29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76)	-	2,9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840	11	(36,12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077	28	\$78,057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1.45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1	\$1.45		\$1.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購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購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154,627	3410	\$-	3425	3XXX	\$1,354,251
B1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法定盈餘公積			\$176,084	\$6,584	(7,073)					(81,541)
B9	現金股利	8,073		7,073		(81,541)					-
E3	股票股利	2,383	2,073			(8,073)					4,456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114,185					114,185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95)		(14,276)	(12,557)		(36,1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890		(14,276)	(12,557)		78,057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7,792	\$172,910	\$183,157	\$6,584	\$162,830	\$162,830	\$(14,276)	\$26,226		\$1,355,223
A1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17,792	\$172,910	\$183,157	\$6,584	\$162,830	\$162,830	\$(14,276)	\$26,226		\$1,355,223
B1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法定盈餘公積			11,394		(11,394)					(94,046)
B9	現金股利	8,178				(94,046)					-
B9	股票股利	3,246	2,907			(8,178)					6,153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D1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利					120,237					120,237
D3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3)		14,531	59,942		73,8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604		14,531	59,942		194,077
Z1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9,216	\$175,817	\$194,551	\$6,584	\$168,816	\$168,816	\$255	\$86,168		\$1,461,4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36,303	\$128,414		(1,524)
A20000	調整項目：				(2,5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71,780)
A20100	折舊費用	70,125	70,636	151	151
A20200	攤銷費用	738	715	6	6
A20300	呆帳費用	481	-	-	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	2		(166)
A20900	利息費用	4,310	1,053		(113)
A21200	利息收入	(6,580)	(4,253)		(75,882)
A21300	股利收入	(3,689)	(6,169)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1,527)	(224)		272,5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33	12,290		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326)	(10,400)		(81,54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28)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27	5,902		190,43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50	1,23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366	(10,321)		(15,2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3)	(5,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5	537		275,52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66)	20,453		388,9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9	(235)		\$980,4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2	(478)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32)	52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461)	(24,4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786	(2,5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73	13,0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3	(3,21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30)	(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8,235	186,5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80	4,2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89	6,1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0)	(1,0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73)	(19,6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621	176,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B00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B01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B03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B00700	取得無形資產				
B0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BBB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0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C02600	發放現金股利				
C04500	發放員工紅利				
C09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CCCC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58,263,123
減：首次採用IFRS對101.12.31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2)		(9,052,309)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年度)		(633,3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0,237,246
可供分配盈餘		168,814,74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23,7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1元)	(8,292,16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6元)	(132,674,5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24,291

附註：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

員工紅利-股票 = 120,237,246 * 0.9 * 0.06 = 6,492,811 元

董監事酬勞 = 120,237,246 * 0.9 * 0.02 = 2,164,270 元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蔡美玲

註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二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2： 有關101年12月31日自先前一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3： 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較一〇二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減少2,164,271元，將列為一〇三年度費用減少。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u></p> <p>1. 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2. 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p> <p>3. 扣除前二項餘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u>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u>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盈餘分配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節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節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u>不動產及設備</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u>不動產及設備</u>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四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節 核決權限</p>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p>	<p>第五節 核決權限</p>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執行，其餘均應由董事會核議。</p> <p>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p>	<p>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執行，其餘均應由董事會核議。</p> <p>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p>	
<p>第七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p>第七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八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八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p>	<p>第九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一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五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第十五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六、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六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二節之一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無)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四節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四節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參、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六、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一)交易全部契約總額應不超過<u>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二仟萬元為限。</u></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當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場有20%以上之價差損失時，須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40%以上，除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p>	<p>參、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六、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一)交易全部契約總額應不超過<u>本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總額之二倍。</u></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當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場有20%以上之價差損失時，須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40%以上，除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p>																																																																																
<p>肆、作業程序</p> <p>(一)避險性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 869 726 1104">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財務部最高主管</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00萬(不含)美元以下</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300萬(含) - 1000萬(不含)美元</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1000萬(含)美元以上</td> <td></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二)特定用途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 1137 726 1375">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財務部最高主管</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0萬(含)美元以下</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50萬(不含) - 200萬(含)美元</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200萬(不含)美元以上</td> <td></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核決人員	財務部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300萬(不含)美元以下	V			300萬(含) - 1000萬(不含)美元		V		1000萬(含)美元以上			V	核決人員	財務部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萬(含)美元以下	V			50萬(不含) - 200萬(含)美元		V		200萬(不含)美元以上			V	<p>肆、作業程序</p> <p>(一)避險性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2 869 1449 1104">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財務部最高主管</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00萬(不含)美元以下</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300萬(含) - 1000萬(不含)美元</td> <td><u>V</u></td> <td>V</td> <td></td> </tr> <tr> <td>1000萬(含)美元以上</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二)投機性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2 1137 1449 1375">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財務部最高主管</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0萬(含)美元以下</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50萬(不含) - 100萬(含)美元</td> <td><u>V</u></td> <td>V</td> <td></td> </tr> <tr> <td>100萬(不含)美元以上</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核決人員	財務部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300萬(不含)美元以下	V			300萬(含) - 1000萬(不含)美元	<u>V</u>	V		1000萬(含)美元以上	V	V	V	核決人員	財務部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萬(含)美元以下	V			50萬(不含) - 100萬(含)美元	<u>V</u>	V		100萬(不含)美元以上	V	V	V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p>
核決人員	財務部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300萬(不含)美元以下	V																																																																																	
300萬(含) - 1000萬(不含)美元		V																																																																																
1000萬(含)美元以上			V																																																																															
核決人員	財務部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萬(含)美元以下	V																																																																																	
50萬(不含) - 200萬(含)美元		V																																																																																
200萬(不含)美元以上			V																																																																															
核決人員	財務部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300萬(不含)美元以下	V																																																																																	
300萬(含) - 1000萬(不含)美元	<u>V</u>	V																																																																																
1000萬(含)美元以上	V	V	V																																																																															
核決人員	財務部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萬(含)美元以下	V																																																																																	
50萬(不含) - 100萬(含)美元	<u>V</u>	V																																																																																
100萬(不含)美元以上	V	V	V																																																																															
<p>柒、內部控制制度</p> <p>.....</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財務部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每月並將評估報告呈交董事長查核。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交易人員應隨時要求往來銀行提供各類商品交易明細之定價及目前匯率，並依此資料每月兩次(月中、月底)評估操作損益，並呈財務主管核閱。每季、</p>	<p>柒、內部控制制度</p> <p>.....</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財務部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每月並將評估報告呈交董事長查核。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交易人員應隨時要求往來銀行提供各類商品交易明細之定價及目前匯率，並依此資料每月兩次(月中、月底)評估操作損益，並呈財務主管核閱。每</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玖、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二、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玖、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二、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